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2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15 分

貳、地點：本校莊園樓 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校長 貴玲

記錄：李多聞

肆、出席人員：

伍、主席致詞：

陸、頒獎：

柒、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學事務處

- 一、102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美術比賽成績輝煌，共有 7 件作品獲獎，其中三件作品送全國參賽一件獲得入選，感謝繼琳和姿吟老師的辛勤指導。
- 二、102 年宜蘭縣國語文競賽感謝國文領域老師犧牲休息時間辛勤指導為校爭光，並到場為學生加油。
- 三、IEYI 台灣參加世界青少年發明展選拔活動，將於 1/25、26 在新北市舉行，今年有 11 件進入複賽，感謝吳宛如老師積極指導及帶隊比賽，預祝成績亮麗、馬到成功。
- 四、今年寒假課輔以幸福陽光感恩服務為主，從 1/21~1/29 日止，下午三年級有十幾位同學申請留校自習，1/27~1/29 辦理陽光英語營，另 2/18、19 舉行國三第三次模擬考，請導師叮嚀同學做好復習計畫，利用寒假加強課業。
- 五、學期結束，請所有教師務必於 1 月 27 日前，將第三次段考成績【平時及定期、能力指標、文字描述】輸入全誼系統，俾利後續結算檢核。(1 月 28 日系統會封存，請掌握時效，以免影響學生權益)；另下學期老師的課表可能會有微幅調整，如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六、2/10(星期一)返校日，當天請各班導師協助：(一)發學期成績單(二)協助班上同學領取教科書(三)班務處理(學生 9:00 放學)。
- 七、返校日當天 9:00~12:30 安排有效教學研習(已幫所有老師報名)，邀請台北教育大學田耐青教授，講題：分組合作學習策略；下午 13:00~14:00 辦理營養教育研習；14:00~期初校務會議。
- 八、再次感謝所有同仁的配合，使得教務工作得以順利進行，謹代表教務處同仁祝大家新年快樂、假期愉快！

學生事務處

- 一、本校音樂團隊參加 102 年宜蘭縣音樂比賽創校史佳績：
 - (一)絲竹樂合奏特優第一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
 - (二)管樂團室內合奏特優(代表參加全國比賽)。
 - (三)口琴合奏優等第一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
 - (四)打擊樂合奏特優。
 - (五)銅管五重奏優等。

感謝口琴盧鴻麟老師、管樂團合奏教師張守莊老師、絲竹樂團合奏教師林秉曄、所有分部老師及張瑛絮老師、余昱頡組長、導師們不辭辛勞的教導，感謝！

二、本學期體育團隊於各項比賽榮獲：

(一) 田徑：102 年宜蘭縣中小學田徑錦標賽榮獲國男田徑總錦標冠軍、國女田徑總錦標亞軍。

(二) 籃球：102 學年度國中乙級籃球聯賽預賽第一名（代表參加北區複賽）。

感謝田徑隊陳右宗教練、王漢鎮教練，籃球隊教練劉文雄老師、黃筱琦教練以及體育組吳小玲組長及鼎力支持的導師不辭辛勞的教導，感謝！

三、寒假返校打掃班級已排定，煩請導師提醒同學返校打掃。

四、B 表、生涯輔導手冊及輔導影片尚未繳交或歸還的同仁，請盡速繳交至諮商資料組。

五、寒假期間請導師能以電訪方式持續關心、瞭解學生狀況，如有家庭輔導訪視的需要，學務處也樂意陪同導師進行家訪。

六、感謝同仁對學務工作的長期支持與協助。祝大家新春快樂，寒假愉快！

總務處

一、如有公物損壞，請於下課時間報修。

二、班級費請依採購項目實報實銷，依法行政。

三、年終獎金 1/21 入帳，2 月份薪水 2/5 入帳。

四、立法院三讀通過自 103 年起，102 年的所得稅各式憑單原則可免填發寄送，如有特別需求者，請洽出納組填發。

五、下學期的學生註冊繳費單，預定在 103 年 3 月 3 日發給，請相關各組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前，將相關正確資料送出納組，俾憑製作繳費單。

六、各位同仁於學期間停餐餐費，將於寒假期間匯入各位的帳戶。

七、校門主入口環境安全改善工程已順利發包，預計 3/14 完工，施工期間，請同仁注意安全，造成不便，請多見諒。

八、2/10 13：00-14：00 營養教育研習。

九、感謝各位同仁對總務工作的支持與協助，讓本學期總務處的各项工作得以順利進行，不周之處，敬請包涵，並祝新年快樂、平安順利！

人事室

一、重申縣府差勤管理考核獎懲要點略以：員工於上班時間在辦公室用餐、吃檳榔、滿身酒味、燒煮食物、買賣物品、織衣物、玩牌、帶動物玩耍、孩童戲耍、上網玩遊戲軟體及其他有礙辦公秩序之情事，經發現者予以警告，再次發現者每次申誡一次。

二、寒暑假期間為縣府抽查勤重點時間，自 102 年起縣府查勤將至各處室逐一點名，請行政同仁特別注意按時簽到退，如有因公外出以 2 小時為限，並填寫公出簿，逾 2 小時者填寫請假簿。

三、農曆春節將至，同仁如遇有受贈財物等情事，應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並登錄「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避免日後爭議。

四、性騷擾防治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規定及宣導資料公告於本校網頁人事室部落格，請同仁參閱。

- (一) 本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禁止在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業提經 102 年 2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二) 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相關規定。
 - (三)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四)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五)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法規檢視相關程序及作業方式。
 - (六)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成立目的及其運作機制。
- 五、103 年度文康活動預算略為刪減(2,500 元/1 人)，經費運用方式預定辦理如下表：(前業傳閱全校教職員工知照)

項目	金額(元)
歲末聯歡	500
慶生禮券	1,000
教師節暨中秋節禮品禮券	500
文康活動	500

會計室

- 一、102 年度預算，已執行完畢，順利關帳，非常感謝各處室的配合執行，使得會計工作得以順利進行。本校 102 年度基金收入，預算數 104,156,000 元，實際收入 105,235,895 元；基金支出，預算數 104,196,000 元，實際支出 105,173,368 元；本期賸餘 62,527 元，期初基金餘額為 78,039 元，本年度期末基金餘額為 140,566 元。
- 二、103 年度預基金來源編列預算數 1 億 0,411 萬 4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預算數 1 億 0,415 萬 2 千元，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38 千元，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38 千元支應，本預算案尚未經縣議會審議通過完成法定程序。
- 三、最後，祝大家平平安安，健健康康，寒假愉快！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教育儲蓄戶 102 年度收支明細表，請 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 (一) 102 年度募款 94,030 元，捐款人 32 人次。
- (二) 102 年度支出 62,511 元，受補助學生 17 人次。
- (三) 102 年度總餘額 31,519 元。(詳如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審查壯圍國中『教師兼任職務聘用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二)，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師工會)

說 明：本校教師會於 102 年 12 月 09 日(一)分別經理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依章程第四條提請大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審查壯圍國中『導師輪替制』實施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三)，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師工會)

說明：本校教師會於102年12月09日(一)分別經理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依章程第十六條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一、賴麗如老師：建議段考時間改為第二、四節課考試。

主席裁示：段考時間調整為上午第二節及第四節課；下午為第七節課。

二、曾淑玲老師：文康活動費採用發禮券方式，須扣所得稅，建議改採寒、暑舉辦研習。

主席裁示：錄案研議辦理。

拾、主席結論



102學年第一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報告人：陳貴玲



拾壹、散會：下午5時40分。

紀錄：

文書組 李多聞

單位主管
教務主任 吳芳成
總務主任

校長：

校長 陳貴玲

102學年第一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報告人：陳貴玲



這學期我們一起努力過

- 教育部「教學正常化」訪視
- 教育部「生涯發展教育」訪視
- 102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中學組第二名
- 102年度交通安全考評——優等
- 102年度環境教育考評——第四名
- 宜蘭縣中小學田徑賽——國男組(冠軍)國女組(亞軍)
- 宜蘭縣美術比賽——七件獲獎
- 宜蘭縣語文競賽——三位學生獲獎
- 宜蘭縣音樂比賽——三項團隊進入全國賽
- 宜蘭縣國中籃球聯賽——第二名
- IEYI世界青少年發明展選拔活動——11件進入複賽



這學期我們一起獲得了

- 充實技藝教育設備----5萬元
- 家長會支援教師電腦更新----5萬元
- 充實體育教學設備---28萬
- 體育館屋頂防漏工程---87萬元
- 飲水機更新設備---12萬元
- 校園主入口安全維護改善工程---70萬元

我的感動

- ♥ 謝謝大家！每天晚上6點都見到辦公室依然亮燈著。
- ♥ 謝謝大家！課堂上振筆疾書與聲嘶力竭的完全投入教誨學子。
- ♥ 謝謝大家！學校活動的全力支持與無私後勤。
- ♥ 謝謝行政團隊！總是『多做一些』的付出。

我的感想

- ♥ 「快樂付出、享受進步」。我喜歡這樣的工作氛圍。
- ♥ 我相信，當工作不單純是工作，而是融入承諾、賦予使命，
「全贏共好」自然蔓延不息

我的祝福

- ♥ 農曆新年腳步接近，祝福大家新的一年---「龍馬精神」！
- ♥ 留一點時間給自己與家人，聚聚或走走都好！充電再出發！

附件一：

102 年收支報告明細表

102 年度

宜蘭縣

壯圍鄉

國中：縣立壯圍國中

帳戶餘額：31,519

總收入：94,030

總支出：62,511

流水號	序號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年度
272798	1	2013/1/23	洪敏華小姐捐款	2,000	-	2013
272797	2	2013/1/23	洪麗鳳小姐捐款	1,000	-	2013
272796	3	2013/1/23	黃子珈先生捐款	1,000	-	2013
272795	4	2013/1/23	黃世隆先生捐款	2,000	-	2013
272794	5	2013/1/23	林文煌先生捐款	2,000	-	2013
272793	6	2013/1/23	曾壬癸先生捐款	3,000	-	2013
273186	7	2013/2/21	吳大欣君捐款	8,000	-	2013
284239	8	2013/3/21	補助 302 班林同學 102/3-4 月早晚餐	-	1,942	2013
284240	9	2013/4/17	補助 103 班吳同學 102/4/22-102/5/31 早餐	-	1,200	2013
284233	10	2013/4/22	張浩彥君捐款	5,000	-	2013
284234	11	2013/4/22	莊梨花君捐款	5,000	-	2013
318676	12	2013/5/16	李孟竹君捐款	3,000	-	2013
318685	13	2013/6/14	楊蒼貴君捐款	7,000	-	2013
318696	14	2013/6/21	102/上半年利息	18	-	2013
318703	15	2013/6/27	補助 107 班陳同學 102 年暑假早晚餐費	-	4,800	2013
318701	16	2013/6/27	補助 107 班謝同學 102 年暑假早晚餐費	-	4,800	2013
318708	17	2013/7/31	無收支	-	-	2013

318705	18	2013/8/14	補助 105 班徐同學 102 年暑假早晚餐費、文具費、服裝費	-	4,980	2013
318733	19	2013/8/23	莊梨花指定捐款 205 班徐同學	6,000	-	2013
318710	20	2013/8/23	張浩彥指定捐款 205 班徐同學	6,000	-	2013
367396	21	2013/9/3	江義雄先生指定捐款 207 班陳同學交通費	8,000	-	2013
367395	22	2013/9/3	李薛雪月女士捐款	3,000	-	2013
367806	23	2013/9/5	補助 205 班徐同學助學金	-	12,000	2013
367798	24	2013/9/5	補助 207 班郭同學早餐費	-	4,000	2013
367790	25	2013/9/5	補助 207 班陳同學早餐費	-	4,000	2013
367400	26	2013/9/5	補助 207 班謝同學早餐費	-	4,000	2013
367399	27	2013/9/5	補助 207 班陳同學交通費	-	8,000	2013
367819	28	2013/9/10	補助 201 班陳同學參考書費	-	403	2013
367816	29	2013/9/10	補助 201 班陳同學參考書費	-	1,093	2013
367811	30	2013/9/10	補助 201 班吳同學參考書費	-	1,093	2013
367829	31	2013/9/18	李昭庸女士捐款	2,000	-	2013
367834	32	2013/9/23	補助 304 班林同學講義費	-	1,500	2013
367832	33	2013/9/23	補助 107 班林同學參考書費	-	1,000	2013
367836	34	2013/10/29	張時傑先生捐款	10,000	-	2013
367839	35	2013/11/4	第 8 屆校友林春香等 13 人捐款	13,000	-	2013
367851	36	2013/11/12	補助 205 班徐同學晚餐及衣物	-	4,900	2013
367842	37	2013/11/12	張佩琪小姐捐款	5,000	-	2013
367858	38	2013/11/13	補助 101 班吳同學早餐及書籍費	-	2,800	2013
367861	39	2013/12/23	102/下半年利息	12	-	2013
367864	40	2013/12/27	洪敏華小姐捐款	2,000	-	2013
合計				94,030	62,511	

承辦人：

會計室：

校長：

附件二：

壯圍國中教師兼任職務聘用辦法(草案)

背景說明：

- ◎少子化可能引發超額，各領域在填寫超額積分表時，可能會發現，擔任組長之加分機會以及積分所得，於在職年資接近時，會關鍵性影響超額人員之產生結果。
- ◎學校主任、縣內校長之產生，宜有循序漸進之培訓過程，以符應教育現場所需。給人才有所歷練的機會為教育從業人員之責任。
- ◎據此，教師會有責任提出相關可能解決方案，建議及早訂立辦法，使有所依循，以因應少子化而可能產生的減班、超額教師問題、並回應教師生涯規劃。

一、目的：充分運用人力資源、合理分工、協助職涯規劃、保障工作權，予同仁公平努力競爭的機會，以增進校園和諧、提升教學效能。

二、依據：教師法

三、辦法：

- (一) 兼任行政職以自願者優先
- (二) 學校應於每年四月底前，由人事主任向全體正式教師發出意願調查表（包含有意願之組別、年級導師），以確認其意願，**調查結果置人事室以供參閱**。
- (三) 為維持學生國中學習之完整性，兼任導師以擔任同一班級至畢業為原則。
- (四) 為增進兼任行政職務者有進階生涯發展之機會，同一行政職務以擔任三年**(自 100 學年度起算)**為原則，但無人表示有意願兼任該職務者得不調動。學務主任、生教組長願意留任時依其意願續任。
- (五) 由校長先行決定主任及生教組長人選。
- (六) 同一職務有二人以上表明有意願兼任時，以協調方式產生。
- (七) 各兼職人員安排由校長做最後裁決。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三：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導師輪替制」實施辦法(草案)

一、為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導師輪替制度，俾順利推展校務，保障學生及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特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適用對象：

本校編制內正式教師，但具有下列各款情形者除外。

- (一)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 (二) 專任教師兼任輔導教師者。
- (三) 擔任其他足以影響行使導師例行工作之職務，向導師輪替委員會提出經審議通過者。

三、導師任期：

- (一) 導師之任期，以帶該班三年為一任期為原則。
- (二) 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均須帶該班直至畢業為原則。

四、年資採計以任職本校正式教師之所有年資為準，他校年資及留職停薪期間，均不予採計。

五、導師年資積分之計算：

(一) 擔任本校導師（含代導師累計）滿一學年，其積分為一分；滿一學期而未達一學年者，減半計算，依此累計。

(二) 中途接班擔任本校導師，其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 (1) 接二年級帶至畢業，每滿一學年，其積分爲一·五分；滿一學期而未達一學年者，減半計算，依此累計。
- (2) 接三年級，每滿一學年，其積分爲二分；滿一學期而未達一學年者，減半計算，依此累計。
- (三) 曾任本校主任，每滿一學年，其積分爲三分；滿一學期而未達一學年者，減半計算，依此累計。
- (四) 曾任本校組長或輔導教師（若同時兼任導師擇一計算），其積分比照導師年資計算；另爲鼓勵教師兼任生教組長，其積分比照接任三年級導師計算。
- (五) 曾任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之職務者，其積分比照導師計算。
- (六) 教師於擔任專任老師期間，每一年減積分三分，滿一學期而未達一學年者，減積分一·五分；每兩年減積分六分。
- (七) 教師擔任本校派任之綜合領域資源中心學校國教輔導團輔導員且減課達六節以上者，於任職輔導員期間積分計算以零分計，唯任期過後仍應回歸本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計分。
- (八) 代理導師聘用與積分計算：
1. 班級導師因故請假一日（含）以上聘用代理導師時，順序以自願者優先，無自願者時以任課該班的專任教師爲優先，次序位爲一般專任教師。

- 2.代理導師職務期間天數計算以學年為單位累計，累計代理天數滿五天為一週，餘未滿一週者則以一週計，每滿一週加積分 0.1 分(4/40 週)。
- 3.代理導師職務任期期滿過後，仍應回歸本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計分。

六、聘任導師先後順位：

- (一) 自願者：無本辦法第九條第二款情形者。
- (二) 低積分者：接任導師，若積分相同，年輕者優先，但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輪休者，輪休當年暫不列入排序。

七、教師擔任職務屆滿：

- (一) 連續任職導師或兼行政職務至任期屆滿，積分達三分者，得免兼導師職務壹年；積分達六分（含）以上者，得免兼導師職務貳年。
- (二) 經計算年資積分遇有負分者，於接任導師或兼行政職務至任期屆滿後，得先保留負分，以接任導師或兼行政職務期間所獲得之積分，滿 3 分得輪休一年。

八、聘任導師名額不足時；得暫緩輪休年，其先後順位：

- (一)免兼導師壹年者。
- (二)免兼導師貳年者。

本條各款暫緩輪休者；依本辦法第六條各款先後順位聘任，且其暫緩輪休年限應予保留，待暫緩輪休原因消失，再依序優先輪休。

- 九、有下列各款之一者，當年度得暫免兼任導師職務壹年；待其原因消失，再依本辦法任職導師：

(一) 重度病患，於每年 6 月 1 日前提出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並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二) 暫不適任導師職務；提出申請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十、教師年滿五十歲者（以八月一日為計算基準日），或接任導師期間確認要退休者，得免兼導師職務，惟仍應受本辦法第三條之限制。

十一、本校編制內正式教師之導師輪替排序名單，於每學年期末前由學務處統整傳簽。

十二、導師輪替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其成員由學務主任、教務主任、人事主任、教師會長、各年級級導師、專任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兩位)共十位人員擔任；執行導師輪替相關業務。

十三、導師輪替委員會之決議事項，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全體委員半數以上之通過，方可決議。

十四、教師對導師輪替委員會之決議，認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應於公告決議後七日內檢附申訴書向導師輪替委員會申覆，委員會另於 10 日內作成決議，並回復當事人，若仍有異議，得於接獲委員會申覆決議通知之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校教評會提出申訴。本校教評會之決議應據以執行，並請相關行政主管予以補救。

十五、本辦法實施前，導師年資積分之計算方式，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十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導師輪替制實施辦法權益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稱		聯絡電話：	
住居所			
代理人姓名	(無代理人者免填)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住居所			
壹、申訴事實及理由：			
貳、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方式：			
此 致			
導師輪替制委員會			
申訴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